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食堂主副食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食堂主副食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一包）），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为（乌鲁木齐鑫玉旗霞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鑫玉旗霞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0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